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i)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2022年8月1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及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方面遭遇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故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測首先在公佈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預測所作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股東文件」)。由於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預期全年業績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故此，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對盈利警告作出

報告之規定將被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取代。否則，盈利警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除本公佈所述的澄清情況外，盈利警告公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評估規則3.7公佈所指接管程序及可能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接管程序及可能交易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